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告知书》(2024年第176号),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经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一、本次检查所涉产品情况

注射用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1类新药,是全球首个获批的长效HIV融合抑制剂,对主要流行的HIV-1病毒以及耐药病毒均有效。艾可宁?通过注射方式每周给药一次,具有用药频率低、起效快、耐药屏障高、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等特点。

艾可宁?是国家“十三五”重大专项新药创制专项成果,核心专利获得2023年度中国专利金奖。2020年12月,艾可宁?作为国谈药品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1月,艾可宁?维持原价、原支付范围完成医保续约。在《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版》中,艾可宁?被推荐用于抗HIV 病毒治疗简化方案、合并丙肝治疗、合并结核治疗、治疗失败、艾滋病相关肿瘤及暴露后预防等抗HIV的多个细分领域,在治疗及预防领域获得权威学术背书。

艾滋病已成为药物可控的慢性疾病,随着治疗周期的延长,抗病毒治疗呈现复杂性,为高效控制病情、提高治疗精准度,个体化抗病毒治疗成为艾滋病治疗的发展方向。艾可宁?已经在晚发现晚治疗、HIV感染合并症、围手术期内抗病毒、药物导致的肝肾不耐受患者、抗病毒治疗不达标等多个住院及门诊的治疗场景为患者提供个体化抗病毒方案。公司将继续推进差异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基于真实世界数据和患者获益,探索及拓展艾可宁?在免疫重建不全、低病毒血症、维持治疗、暴露后预防等细分领域的应用,进而促进艾可宁?的商业化推广。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至道路生产基地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表明此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新生产线的投产运营,有利于提升艾可宁?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及产能供应提供保障,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至道路生产基地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达到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后续将按照固定资产会计政策进行折旧,折旧费用将计入成本及费用。

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短期内对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 ~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亿元~10.0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0.6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7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11.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7,644.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11.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24,783.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6,235.05元(不含交易费用)。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5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43,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6,235.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张学森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本公司董事、总裁张学森先生的辞职报告。

张学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本人在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学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发行的新客专享理财产品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质押式报价回购是申万宏源证券以符合条件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通过质押式回购的方式提出融资报价,提供约定收益的短期理财服务,受到交易所监管,风险等级R1,产品的违约风险低。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于近日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全资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质押式报价回购是申万宏源证券以符合条件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通过质押式回购的方式提出融资报价,提供约定收益的短期理财服务,受到交易所监管,风险等级R1,产品的违约风险低。

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人民币购买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客专享理财产品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其中一天期购买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利率6%;七天期购买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利率5%。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宝利鑫1天期(首购专享)	200	1	质押式报价回购	6%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宝利鑫7天期(首购专享)	200	7	质押式报价回购	5%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日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13~2025/4/12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8.55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99.74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8元/股~4.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85,585股,占公司总股本7,046,641,000股的比例为0.25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8元/股,最低价格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70,997,443.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85,585股,占公司总股本7,046,641,000股的比例为0.2524%,与上次回购进展披露数相比增加0.18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8元/股,最低价格为3.88元/股,成交总金额70,997,443.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8.2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10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月21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年6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5元/份调整为20.30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436.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324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62.00万份
6	行权价格	20.304元/份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0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324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436.00万份。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2	等待期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 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62.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58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万份
6	行权价格	20.304元/份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587,670份,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373,813份,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539,407份,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1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4年1月20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0年基础上,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达到目标值90%(Am),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B)达到目标值90%(Bm)。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为10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133.20%,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00%,95%,90%,80%,0%。	49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共计68.25万份,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28,076,157股的比例约为0.16%。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二)行权数量:68.2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49人

(四)行权价格:20.30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9人)		136.5	68.25	50%
小计		136.5	68.25	50%
总计		136.5	68.25	5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48.0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5月8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38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00元, 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